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18〕3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经厅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行动计划

工 作 方 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讲话精神，解决家庭服务业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以职业化、规范化为方向，着力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扩大有效供给；着力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我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动家庭服务行业持续较快增长，职业化、规范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下岗职工、“4050”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增强，2018年从业人员数量达到100万人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家庭服务业职业化发展

- 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员工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小、微家庭服务企业推行员工制管理模式。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社保补贴试点。

- 提升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素质。强化家庭服务业岗前培

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职业素养。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在岗“回炉”培训，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并按规定得到职业培训补贴。开展家庭服务业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家庭服务企业管理水平。

3. 打造省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和企业资源，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建设一批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计划。争创国家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二）推动家庭服务业规范化发展

1. 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开展家庭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完善家庭服务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家庭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引导家庭服务企业主动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

2. 建立从业人员技能评价体系。制定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评价办法，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评价活动。

3. 强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家庭服务员跟踪和评价制度、信用记录管理制度、失信惩戒公示制度等诚信制度，建立家政服务员档案数据库。开展“河南省家庭服务企业诚信单位”评选活动。

4. 开展家庭服务市场执法检查。依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织开展家庭服务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查处违法经营行为，重点整治违法买卖职业资格证书、滥发职业资格证书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

查处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等行为。

（三）推动家庭服务业品牌化发展

1.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加快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步伐，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打造一批全省家庭服务品牌企业。

2. 组织开展家庭服务业技能大赛。组织全省家庭服务业技能大赛，评选家庭服务业技术能手和服务明星，展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良好职业形象，激励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提升技能素质和服务水平。

3. 建设家庭服务业孵化基地。以家庭服务龙头企业为依托，探索建立家庭服务业孵化基地。鼓励家庭服务领域创业创新，支持各类人员自主创办家庭服务机构或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经营。

（四）推动家庭服务业信息化发展

1. 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平台。推广“互联网+家庭服务”模式，促进家庭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 开发家庭服务 APP。为家庭服务雇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实现家庭服务供需便捷对接。

（五）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

组织郑州、洛阳等家庭服务中心城市与贫困县之间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通过在贫困县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引导企业在贫困县开设分店等方式，为农村贫困劳动力从事家庭服务业提供便

利，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精准脱贫，解决中心城市家政服务供需矛盾。

（六）开展家庭服务业专题调研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专题调研，深入社区、企业，摸清家庭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

三、时间节点

- （一）4月份，开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专题调研。
- （二）5月份，安排部署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
- （三）8月份，组织开展家庭服务业技能大赛。
- （四）9月份，开展“河南省家庭服务业培训示范基地”评审活动。
- （五）10月份，开展“河南省家庭服务企业诚信单位”评选活动。
- （六）12月份，开展家庭服务业市场执法检查。

四、责任分工

总负责人：李甄

- （一）农民工工作处：负责组织开展家庭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负责组织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负责省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家庭服务业技能大赛；负责组织“家庭服务业诚信单位”评选活动；负责组织家庭服务业专题调研。

(二) 就业办：负责落实利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三) 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协助组织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负责协助推进省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四) 劳动保障监察局：负责组织家庭服务市场执法检查。

(五) 调研处：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有关政策、品牌企业和优秀从业人员等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家庭服务业对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方面的促进作用。要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明确具体目标责任，制定和落实推进工作的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对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宣传家庭服务业诚信单位和优秀从业人员，通过正面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家庭服务业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工作调度。各地要按照时间节点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联络员，每季度向省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和新亮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